

四川政報

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四川省国土局的通知

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十七日

川府发〔1986〕234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中央〔1986〕7号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为加强全省土地的统一管理，经国务院批准，省人大同意成立四川省国土局，同时撤销四川省土地管理局。

四川省国土局是主管全省国土整治、城乡土地管理和农业区划的综合部门；也是土地管理法的执行和监督部门，其主要职责是：

- （一）贯彻、执行国家关于国土整治和土地管理的方针、政策和法律、法规；
- （二）负责组织全省国土资源考察、规划和开发整治；
- （三）负责农业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工作；
- （四）主管全省土地的调查、统计和登记、发证工作；
- （五）组织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，检查、监督各地、各部门土地利用情况，并做好协调工作；
- （六）主管全省土地征用、划拨工作，承办由省政府审批的征、拨用地工作，组织和监督有关部门、单位作好被征地群众的生产、生活安置工作；
- （七）会同有关部门，查处重大土地违法案件，调解、仲裁重大土地纠纷；
- （八）按有关规定收缴、管理、安排使用征拨土地的费用；
- （九）负责全省国土整治和土地管理方面的宣传、教育、科技、外事等工作；
- （十）承办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